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28號

原告 郭昆旻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被告 楊保章

楊岱錚

楊文彬

楊淑華

楊儒鑫

楊麗娜即楊莊怨之承受訴訟人

楊道驥即楊忠貴之承受訴訟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李冠穎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婕慈律師

被告 楊豐宏

楊慶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瑞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與事實及理由第三項中，關於「……其中編號460-A，面積823.13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楊淑華應有部分45分之3；楊保章、楊岱錚、楊道驥應有部分各45分之4；楊儒鑫應有部分45分之6；楊麗娜、楊文彬應有部分45分之12共有取得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其中編號460-A，面積823.13平方公尺土

01 地由被告楊淑華應有部分45分之3；楊保章、楊岱錚、楊道驥應
02 有部分各45分之4；楊儒鑫應有部分45分之6；楊麗娜、楊文彬應
03 有部分各45分之12共有取得。」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6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7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8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原判決原、正本有如本件主文所示，對於相關
09 楊麗娜、楊文彬取得編號460-A，面積823.13平方公尺土地
10 應有部分，漏載係各取得應有部分45分之12之顯然錯誤，爰
11 依前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潘佳欣